

法律學系 101-1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系主任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

休假：蔡明誠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；研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文鈴小姐、曹璫軒助教、吳欣穎小姐、李文洙小姐、陳文玲小姐、施廷諺先生、潘素珍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法律系學士班必修學分數及共同必修科目調整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法律系學士班畢業總學分，調降至 136 學分。

二、廢除法律系「三組個別必修」課程（法學組 17 學分、司法組 21 學分、財法組 22 學分），維持「三組共同必修」課程。

三、法律系現有「三組共同必修」課程計 65 學分，其中「實體與程序綜合研討」2 學分改列選修，總計必修學分數為 63 學分，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民法總則（3）、民法債編總論一（3）、民法債編總論二（3）、民法債編各論（3）、民法物權（3）、民法身分法（3）、民事訴訟法上下（6）、憲法（4）、行政法（4）、行政救濟法（2）、國際公法（2）、刑法總則一（3）、刑法總則二（3）、刑法分則（4）、刑事訴訟法（4）、商事法總論及公

司法（3）、保險法（2）、法律史（2）、法理學（2），以及下列 4 科選 4 學分：公平交易法（2）、勞動法（2）、證券交易法（2）、票據及支付工具法（2）。

四、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；上開課程及學分數調整，實施後四年內不再變動。

第二案：博士班學則第二章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退回招生委員會重新檢討後，另外提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 無

柒、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